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時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期內之現金流量等值乃於現金流量表呈報，現金流量按經營活動，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除了呈報形式的改變外，採納以上新增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值並無重大影響。若干對比數字亦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形式。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零二年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87,214</u>	<u>61,458</u>	<u>248,672</u>
分部業績	<u>6,501</u>	<u>3,108</u>	9,609
未分配成本			<u>(463)</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9,146
融資成本			<u>(2,334)</u>
經營盈利			6,8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1,029</u>
除稅前盈利			17,841
稅項			<u>(3,120)</u>
股東應佔盈利			<u>14,721</u>
	二零零一年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04,101</u>	<u>50,725</u>	<u>254,826</u>
分部業績	<u>7,357</u>	<u>2,242</u>	9,599
未分配成本			<u>(393)</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9,206
融資成本			<u>(3,846)</u>
經營盈利			5,3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0,367</u>
除稅前盈利			15,727
稅項			<u>(2,941)</u>
股東應佔盈利			<u>12,786</u>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食品貿易	248,672	9,609	254,826	9,599
未分配成本		(463)		(393)
經營盈利		<u>9,146</u>		<u>9,206</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5	983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收入	285	354
	<u>1,190</u>	<u>1,337</u>

4.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1,481	1,549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u>5,654</u>	<u>7,738</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337	1,24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83	1,694
	<u>3,120</u>	<u>2,941</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一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一港仙)	<u>2,478</u>	<u>2,47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廿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二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一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14,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7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820,000股(二零零一年：247,820,000股)計算。

由於倘若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會帶來攤薄影響，故此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並未在此呈列。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時	35,922	46,258
一至二個月	13,190	11,216
超過三個月	4,584	4,561
	<u>53,696</u>	<u>62,035</u>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一般銷售信貸期主要由30日至90日。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時	807	5,228
一至二個月	1,140	169
超過三個月	1,163	165
	<u>3,110</u>	<u>5,562</u>

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280	40,674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4,214)	(23,752)
	<u>14,066</u>	<u>16,922</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4,214	23,752
第二年內	5,712	5,712
第三至第五年內	8,354	11,210
	<u>38,280</u>	<u>40,674</u>

11. 股本

自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較早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按照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300,000（二零零二年：780,000）份認股權已被註銷，及後再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已授出認股權數目合共為4,470,00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70,000）份並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按每股0.62港元之價格行使。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 作出之擔保(a)	323,700	273,700
已發出不可撤回之信用證及 船運擔保(b)	<u>673</u>	<u>1,614</u>

(a)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

(b) 不可撤回信用證及船運擔保已就採購貨品分別開給供應商及銀行。

13. 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運作下而產生之重要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及 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u>168</u>	<u>156</u>

此等租約乃根據專業測量師行之意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